##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房屋出租合同

合同编号:

甲方: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电话：2816723 2023107

乙方: 身份证： 电话：

为了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,经友好协商，签订如下租赁合同，合同条款如下：

**一、**甲方同意将座落在梧州市新兴一路胜隆里 号 房出租给乙方作为经营 使用，乙方须具备营业执照，不得经营医疗相关行业和重污染、重噪音行业。从事食品加工者需公示餐饮许可证和从业人员健康证。乙方把房屋改作经营使用，但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市场监督管理、所属小区等有关规定，如因乙方不遵守，后果由乙方负责。

**二**、租期贰年，从2023年7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止，合同期满时，乙方必须按时退出房屋交还甲方，否则甲方按租金的10%按天计算租金，从保证金中扣出，并索赔其他损失。

三、每月租金为：人民币： 元（￥： 元），每月10日前交清当月租金。如不按时交清租金，甲方可按每天5‰加收乙方滞纳金，超二个月未交租金，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合同，收回房屋并没收保证金，同时追缴欠费。

四、双方签订合同之日，乙方需向甲方交纳三个月保证金大写人民币： 元（￥ 元）如履约期间乙方无违约行为，甲方须在合同期满并于双方结清费用后五天内退还给乙方。保证金不计利息。

五、乙方所租房屋须自行改装独立水电表，费用由乙方每月向水电部门交清，如因乙方原因产生欠费，由乙方负全部责任。乙方承担房屋所产生的物业费、卫生费等一切费用。

六、乙方租赁期间，如需对房屋作装修或改动，必须事先征求并且得到甲方意见，并做好方案和图纸，经甲方组织专业人员评估（如需评估费用，由乙方负责）同意后方可动工，但前提是不能破坏房屋主体结构并保证房屋安全。未经甲方许可的改造视为违约，甲方可没收保证金，并终止合同。乙方承担所有因装修或改动造成的甲方的所有损失。

七、合同履约期间，乙方是房屋的实际管理人，该房屋内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，都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，包括高空抛物、水电燃气使用不当、屋内摔倒等。

八、签约后房屋及物品等各项维修由乙方负责。乙方应保持房屋的完整。乙方用于房屋修缮或改造的材料如水、电、门、窗等设施及房屋附属物在租赁期满后不得拆走，产权归甲方所有。

九、乙方如将房屋用于经商，必须遵守城市环境卫生、治安管理等规定，缴纳相关费用，做好门前三包，处理好污染和噪音等问题，不能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，否则作违约处理。

十、本合同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。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。

甲方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乙方：

签字代表: 签字代表：

经办科室：总务科 经办人（签字）：

经办人（签字）： 经办人电话：

经办人电话：0774-2816723 乙方住址：

 甲方地址：梧州市西江四路金鸡冲1号 开户行：

开户行： 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

账号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51100499248063Y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